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中國證監會正式書面批准發行 A 股
及
就發行 A 股進行詢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獲得中國證監會就發行 A 股的正式書面批准。發行 A 股將包含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25,000,000 股 A 股。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合資格機構初步詢價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進行。

發行 A 股招股意向書及相關附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發行 A 股招股意向書摘要將於同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刊登。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 A 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股東批准建議發行 A 股的有效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獲得中國證監會就發行 A 股的正式書面批准。發行 A 股將包含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25,000,000 股 A 股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 A 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合資格機構初步詢價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進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將根據 A 股的指示性需求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等因素釐定將予發行的 A 股的確切數量及發行價。本公司將於釐定發行 A 股量及發行價後另行發表公告。

發行 A 股招股意向書及相關附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而 A 股招股意向書摘要將於同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包括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証券時報及証券日報）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馮波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及王繼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